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俊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章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确认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78,939 千元，加上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53,252 千元，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 2017 年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7,894 千元后，扣除应该支付 2017 年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244,049 千元，扣除 2016 年末期已分红金额 485,609 千元，2017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74,639 千元。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2,728,142,85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1 元/股（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384,668,142.56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六、《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任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 2018 年度的酬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深圳赛迪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广州市亚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西安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安市云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发生以下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1）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2）向关联人购买生

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煤、气等燃料和动力；（3）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4）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5）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581,374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八、《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九、《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十、《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的厂房配套设施及设备现已投资人民币 351,117.95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58.52%；项目费用投入过程中，需根据厂房及设备验收进度支付后续尾款，同时，根据安全及环保要求优化相关公用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还需根据电池容量研发的提升对设备调试和产能爬坡影响情况进行后续费用的安排，目前项目费用尚未使用完成。根据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事会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次调整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